附件7

推动高山蔬菜精品化实施细则

**一、补助对象**

在庆元县域内从事高山蔬菜生产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。

 二、**补贴标准和申报流程**

  **（一）新建水肥一体化灌溉等基础设施补助**

**1.补助标准**：新建高山蔬菜水肥一体化灌溉等基础设施，给予不超过50%补助（含上级补助）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5万元；

**2.验收标准：**违反非粮化、非农化政策的，不享受该补

助。

**3.申报流程：**

**（1）主体申报：**该项采用申报方式开展，经营主体3月1日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前填报庆元县高山蔬菜精品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7-1）、主体基本情况表（附件7-2）、项目业主承诺书（附件7-3）、项目实施方案简表（附件7-4）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7-5）；

**（2）项目立项：**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项目建设计划；

**（3）项目验收：**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经营主体9月30日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出项目验收申请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联合验收，验收合格经乡镇（街道）公示和县农业农村局政策补助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补助。申请验收时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：

①项目验收申请报告。

②项目实施总结（含项目实施情况对照表；项目资金筹集、使用、管理情况说明）。

③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。

④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，账册、报表、发票等相关资料。

⑤项目实施图片。

⑥其他证明材料附件（如施工合同，技术培训、现场指导、免费服务等需提供相关图片、记录和人员详单等）。

**（二）新建大棚补助**

**1.补助标准：**新建集中连片农用连栋钢架大棚(GP-L622或GP-L832)2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1：1进行配套补助；新建集中连片镀锌钢架蔬菜大棚2000平方米以上的基地，管间距不超过1米，每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10元。

**2.验收标准：**违反非粮化、非农化政策的，不享受该补助。

**3.申报流程：**

**（1）主体申请：**经营主体3月1日（2023年11月30日）前填报庆元县高山蔬菜精品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7-1）、项目实施方案简表（附件7-4）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7-5）；

  **（2）审核审批：**经县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建设；

**（3）组织验收：**建设完成后于9月30日（2023年11月30日）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出验收申请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联合验收。

**（4）乡镇（街道）公示：**乡镇（街道）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拍一远一近二张清晰照片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乡镇（街道）公示结果（项目公示情况、项目情况公示表、公示照片）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5）资金兑付：**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计算补贴金额，并在县政府网上进行政策补助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补助。

**（三）租赁公建大棚补助**

**1.补助标准：**在非粮功区内（粮功区内需实行菜粮轮作）租赁公建投资的大棚种植蔬菜的，每年按租金的2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**2.验收标准：**违反非粮化、非农化政策的，不享受该补助。

**3.申报流程：**

**（1）主体申请**：经营主体于9月30日（2023年11月30日）前填报庆元县高山蔬菜精品化项目申报表（附件7-1），同时提供公建大棚的证明材料（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及合同）、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；

**（2）组织验收**：由乡镇（街道）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联合验收；

**（3）乡镇（街道）公示：**乡镇（街道）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拍一远一近二张清晰照片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乡镇（街道）公示结果（项目公示情况、项目情况公示表、公示照片）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4）资金兑付：**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计算补贴金额，并在县政府网上进行政策补助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补助。

附件：

7-1：庆元县高山蔬菜精品化项目申报表

7-2：主体基本情况表

7-3：项目业主承诺书

7-4：项目实施方案简表

7-5：项目实施方案

**附件7-1：**

庆元县高山蔬菜精品化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建设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| 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附件7-2：**

农业生产主体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、手机号码 | 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 注册资金(万元) |  |
| 属于哪级政府部门认定的规范性合作社 |  | 基地、产品得到何种认证 |  |
| 生产经营规模（亩/头/羽） |  | 示范带动作用 | 示范带动规模（亩/头/羽） |  |
| 成员人数（个） |  | 带动农户数（个） |  |
|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质量标准 |  |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| 亩增收（元） | （预计数） |
| 得过哪级名牌产品 |  | 农民增收（万元） | （预计数） |
| 近三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| （年度、项目类别及名称、资金额度） |
|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意见 |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及项目申报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法人代表签名： （项目单位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经审查，上述内容及项目申报总投资真实、准确。业务负责人签名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农业企业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、手机号码 |  |
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出口创汇（万美元） |  |
| 属于哪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 |  | 自建基地规模（亩/头/羽） |  |
| 生产能力（吨/年） |  | 生产设施（台/套） |  |
| 示范带动作用 | 联结基地规模（亩/头/羽） |  |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| 亩增收（元） | （预计数） |
| 带动农户数（个） |  | 农民增收（万元） | （预计数） |
| 利益联结方式 | 实行保护价 | ○ | 主营产品质量认证 | 中国有机食品 | ○ |
| 实行优惠价 | ○ | 中国绿色食品 | ○ |
| 提供系列化服务 | ○ | 国家无公害农产品 | ○ |
| 利润返还 | ○ | 浙江绿色农产品 | ○ |
| 入股分红 | ○ | 森林食品 | ○ |
| 近三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| （年度、项目类别及名称、资金额度） |
| 农业龙头企业意见 | 本企业对以上内容及项目申报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法人代表签名： （项目单位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 经审查，上述内容及项目申报总投资真实、准确。业务负责人签名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附件7-3：**

项目业主承诺书

《 》项目保证：

1.对申报内容和材料真实性负责，自筹资金及时到位，项目建设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财务核算真实，取得的凭证合法有效，并按要求建立专账，管好用好项目补贴资金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3.近三年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说明,并无漏报。

4.不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项目专项资金，并在其他部门下达的项目中无该项建设内容。

如有违反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三年内不得申报农业项目。

本承诺一式三份，项目单位、专业科站、乡村产业与扶贫开发科各存一份。

项目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7-4：**

项目实施方案简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 |  |
| 项目建设主体 |  |
| 项目实施地点（具体到地块名称） |  | 土地 | 性质或来源 |  |
| 承包期限 |  |
| 法人代表及电话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项目建设期限 |  |
| 本项目立项前原有产业基础 | 亩（头羽、米、台等）。 |
| 本项目计划拟建设产业规模 | 亩（头羽、米、台等）。 |
| 计划总投资 | 万元（其中：申请财政补助万元，自筹万元）。 |
|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|  |
| 序号 |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规模（数量） | 单价 | 投资计划（万元） | 申请财政补助（万元） | 进度安排 |
| 一 | 基础设施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 | 设备购置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 | 技术推广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 | 其它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新增生产能力和效益分析 |  |
| 申报主体承诺意见：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自筹资金及时到位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签名并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推荐意见（包括对项目真实性确认）：业务负责人签名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局专业科站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局专业科站分管领导意见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 |

**附件7-5：**

项目实施方案（封面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建设单位：

项目建设地点：

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项目建设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报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格式和要求

**一、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**

（仿宋GB2312字体，四号，单倍行距，下同）

**二、建设目标**

1.项目建设主要目标任务、总体布局；

2.项目实施后，提升发展的目标、规模与任务。

**三、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**（含用地情况）

**四、建设主要内容**

1.项目建设区域与发展方向、建设内容确定的可行性或依据；

2.项目建设地点、区域范围和实施计划；

3.项目具体建设内容、数量、规模和建设主体；

4.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；

5.项目整体规划图。

**五、资金使用计划**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主要用途 | 规模(数量) | 计划投资 | 申请省级补助 | 地方配套 | 自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**六、保障措施**

1.组织领导体系，包括领导小组、实施小组成立情况；

2.技术支撑服务体系；

3.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监管机制。

**七、项目预期效益分析**

1.经济效益

2.社会效益

3.生态效益